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01破终8号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:王某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申请人):某公司。

上诉人王某不服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(2025)豫0191破申10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,王某于2025年12月22日向本院提交申请书,自愿撤回本案的上诉。

本院认为,王某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,不违反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王某撤回上诉,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传炜
审 判 员 刘颖超
审 判 员 刘贺锋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惠晓